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1)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由於自遞交申請以來已有六個月，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在稍後階段根據聯交所之公開規則及指引再次提交申請，以更新該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9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